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97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　　張庭瑄
被　　告　雄獅家電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錦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雄簡字第18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柒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玖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

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定有明文，經查，被告雄獅家電有限公司（下稱雄獅公司）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97年3 月18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473680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、13頁），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而被告雄獅公司於廢止前股東為被告蔡錦德，則本件應以被告蔡錦德為被告雄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復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雄獅公司以被告蔡錦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93年12月15日與原告訂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 年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4.25% 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雄獅公司僅繳款至102 年1 月22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49,789 元；被告雄獅公司以被告蔡錦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另於92年6 月25日與原告訂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44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3 年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 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雄獅公司僅繳款至95年9 月27日止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6,989 元，被告蔡錦德，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

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為證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合　　計	4,96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